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72)

## 公布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发之公布(「该公布」)。本公司之核数师要求本公司委聘独立调查员(「独立调查员」)对已知会本公司,且详情载于该公布之若干问题(「该等问题」)进行调查。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委聘汇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汇领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顾问(「独立顾问」),按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同意之程序对该等问题进行调查。委聘独立顾问之服务将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相关服务准则第 4400 号「就财务数据执行商定程序之应聘工作」进行(「委聘」)。由于独立调查员的调查工作属更深入的鉴证性质,故涉及更高的成本,因此此委聘旨在让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于考虑是否需要委任独立调查员前了解该等问题之实际调查结果。

董事会将于独立顾问完成调查后公布委聘之结果。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及庄海峰先生。